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3〕41号

关于组织推荐“纺织之光”202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育部发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精神，以及《关于申报“纺织之光”202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3〕27号）文件要求，我校现组织202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现将通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教学成果申报范围

本次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重点面向纺织服装类相关专业或服务纺织服装产业人才培养的专业，突出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二、教学成果申报重点要求

(一) 教材暂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 申请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 已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若再次申报，必须在创新方面和新开展的工作方面做重点说明。

三、教学成果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教学成果推荐工作。

(二) 请各教学单位于 4 月 18 日 16:00 前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4）及佐证材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汇总表（附件 5）以教学单位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董少武处。

(三) 纸质材料一式三份（A4 纸，竖装，两面印刷），《申报书》指定附件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首页为附件目录），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978692642@qq.com，文件命名方式如下：“**学院+张*+成果名称”。

四、网报材料上传

教务处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平台的

材料填报，推荐申报人在4月28日16:00前登录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平台（<http://fzjxcg.wtu.edu.cn>）完成填报。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各项材料交教务处党玉香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董少武

联系电话：0791-87302644

邮箱：978692642@qq.com

- 附件：1. 关于申报“纺织之光”202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汇总表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4日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4日印发